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9楼

电话：0756-3263939 传真：0756-3293638 邮编：519000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亚晶律师和冯楠律师出席华金资本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华金资本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华金资本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华金资本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年9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20年9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2020年9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延期后）》”），《会议通知（延期后）》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进行了调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在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25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截止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9 人，代表股份 175,450,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8984%，（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5,914,56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7158%），具体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德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69,917,3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2931%（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381,01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10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75 人，代表股份数 5,533,54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6053%（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5,533,54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605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

3.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在职的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均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邹超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身份真实有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延期后）》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53,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32%；反对票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5,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88%；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总体方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53,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32%；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5,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37.1188%；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标的资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22,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31%；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4,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947%；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交易对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53,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32%；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5,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88%；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17,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67%；反对3,755,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59,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102%；反对3,75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交易方式及转让价款支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17,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67%；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59,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17,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67%；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59,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人员安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50,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92%；反对3,717,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664%；反对3,717,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49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4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7%；反对3,724,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43%；反对3,724,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4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7%；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4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7%；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17,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67%；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9%；

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59,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17,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67%；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59,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4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7%；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17,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67%；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59,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17,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67%；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59,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102%；反对3,750,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5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4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7%；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4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7%；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4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7%；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50,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92%；反对3,717,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664%；反对3,717,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49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4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7%；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4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7%；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64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7%；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43%；反对3,71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81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崔峰

承办律师：_____

刘亚晶

承办律师：_____

冯楠

二〇二〇年9月25日